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南市交通違規裁決業務統計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 9 月

摘 要

本文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所轄管之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作為研究對象，分別就違規案件之件數及態樣、違規罰鍰收入及繳納管道、行政訴訟及其敗訴原因以及積案催繳清理之概況等四大部分加以說明及探討。

本市 108 年舉發違規件數為 109 萬餘件，109 年增至為 136 萬餘件，110 年略減為 130 萬餘件，111 年增至約 142.6 萬件，112 年舉發違規件數達到 168 萬件之多，其主要原因研判係本府實施交通大執法及交通部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新增民眾可檢舉項目計 13 項。

舉發違規案件汽車違規所佔比例 65.21%，機車違規的比例則為 34.79%；112 年前十大違規態樣分析，違規停車或臨停占前十大違規件數近 3 成，一般道路超速、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等二類違規態樣則各占 17.18%、12.43%。

112 年臨櫃及代收管道繳納件數統計部分，全年總計繳納件數 134 萬 5,369 件，其中超商代收 58.62%最高，臨櫃繳納 17.05%次高，第 3 為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 9.16%，全國農會金庫暨農漁會比例最低。

統計本市 108~112 年行政訴訟案件，各年件數分別為 124、161、281、

330、257 件，除 112 年外，有逐年成長趨勢；針對行政訴訟案件敗訴原因分析，酒(毒)駕、闖紅燈以及違規(臨時)停車等三項，為常見敗訴案件態樣，而透過舉發單位及處罰機關持續性良好溝通及反饋機制，可作為爾後舉發及裁罰改進依循。

違規裁罰積案清理之成效，初次移送強制執行之徵起率為 40.4%，債憑再移送強執執行的徵起率為 30.5%，其執行之成效主要取決於義務人是否有足夠財產所得可供執行。

本府交通局為建立民眾守法觀念，預防交通事故發生，進而降低肇事發生機率，積極推動一系列宣導活動，讓民眾了解處罰僅是手段非政策目標，建立違規行為背後所帶來的交通危害意識，提升行車安全並建立交通安全之環境，才是本市積極追求之方向與目標，而透過分析違規案件的各種屬性資料，可讓本府在規劃宣導活動內容時，更能讓民眾從接受、認同到支持。

目 錄

壹、前言	1
一、序言	1
二、研究動機、目的	2
三、統計資料範圍與對象之屬性	2
貳、現況描述	4
一、違規態樣分析概況	4
(一)舉發違規件數統計分析	4
(二)十大違規態樣分析	6
二、違規結案及罰鍰收入及分析概況	8
(一)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8
(二)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管道	9
三、行政訴訟概況分析	14
(一)歷年行政訴訟件數統計	15
(二)行政訴訟敗訴原因分析	16
(三)敗訴案件後續處理方式	17
四、積案催繳概況統計	18
(一)初次移送強執概況分析	18
(二)債憑再移送強執概況分析	19
參、結論	21

壹、前言

一、序言

臺南市境內交通違規裁決業務，原由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所屬之臺南監理站、麻豆監理站及新營監理站辦理，後因應臺南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交通裁決業務。

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承辦臺南市車輛及駕駛人之交通違規裁決業務，負責業務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交通違規案件之裁決處分，目前採單一窗口作業，除違規人到案接受裁罰外，尚有郵局、農漁會、超商、代檢廠、信用卡語音轉帳、拖吊場、行動支付等多元化之代收繳款服務。

臺南市辦理交通違規裁決業務，雖係處理裁罰作業過程，惟裁罰僅是手段，其目的乃在於落實罰其當罰、公平正義原則，期確保交通安全；因此，除對逾期不到案之違規案件依規定逕行裁決催繳，加速移送強制執行之外，並會輔以交通安全宣導，以建立「人守法、車安全、路順暢」之交通文化與秩序。

而交通違規資料調查統計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迅速清楚

的瞭解「駕駛人違規行為」與「民眾接受裁決處分」等相關資訊，是在協助決策者思考如何增進交通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統計指標之一。其資料的取得係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內的「統計資料管理系統」其下轄之「違規裁罰管理子系統」(目前六都皆採用此最新之系統)，其以違規案件為對象，由警方將取締之違規案件逐一鍵入，後續的裁決單位及相關繳費管道單位可以直接或介接使用，利用此系統的大數據資料，可提供政府了解民眾的違規行為以及其後續裁罰之情形，並供未來思考政策推動與執行方式之參據。

二、 研究動機、目的

基於交通違規數據資料應用的重要性，本文希望達成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本市違規狀況，包含駕駛行為、違規條款等。
- (二) 瞭解本市違規到繳率，如繳費使用的管道、繳費的比率等。
- (三) 瞭解本市民眾行政訴訟比率並探討敗訴之原因。
- (四) 瞭解本市積案催繳執行情況。

三、 統計資料範圍與對象之屬性

- (一) 統計對象：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 條規定，下列四種情形屬本市管轄：

1. 車籍屬本市：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者。
 2. 駕籍屬本市：以駕駛人或乘客為處罰對象者。
 3. 戶籍屬本市：限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者。
 4. 行為地屬本市：
 - (1) 汽車肇事致人傷亡。
 - (2) 抗拒稽查致傷害。
 - (3)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且無法查明其戶籍所在地。
 - (4)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修或承修之車輛。
 - (5)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拒測行為）。
- (二) 統計時間：以本市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案件為主，其餘年之資料僅作為比較之依據。
- (三) 統計案數：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第 8 項，不包括處罰條例第 69-84 條警察局轄管之交通違規案件。
- (四) 統計單位：案件數為「件」，金額為「元」。

貳、現況描述

隨著社會經濟的蓬勃發展，本市機動車輛逐年增長，但由於民眾對於守法精神及行車安全觀念薄弱，使交通違規問題日趨嚴重，進而影響民眾行的安全，因此如何維護交通秩序與提升交通安全，改善都市行車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交通環境，一直是產官學界主要探討課題之一。

而道路交通違規案件的處理過程，主要係為透過違規舉發、入案列管、到案裁決繳款、裁決送達、強制執行等行政作業，冀違規人因違規受罰後能心生警惕，促使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且共同維護交通秩序，以增進行車安全。因此，透過警察機關及公路監理單位舉發之交通違規資料，可探討本市道路交通違規之概況，進而從中得知相關訊息，做為交通安全決策之參據。

一、違規態樣分析概況

(一)舉發違規件數統計分析：

交通違規案件頻傳，舉發違規件數之增減與警察相關執法強度有關。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108 年上述舉發違規件數為 109 萬餘件，109 年增至為 136 萬餘件，110 年略減為 130 萬餘件，111 年增至約 142.6 萬件，112 年舉發違規件數達到 168 萬件之多，其主要原因研判係本府實施交通大執法及交通部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新增民眾

可檢舉項目計 13 項。108 年~112 年舉發違規件數之統計資料如

表 2-1 及圖 2-1。

表 2-1 本市 108 年~112 年舉發違規件數概況表

年	舉發違規件數 (件)	平均每日舉發 違規件數(件)	汽車舉發件數		機車舉發件數	
			件數(件)	比例(%)	件數(件)	比例(%)
108	1,092,863	2,994	743,817	68.06	349,046	31.94
109	1,363,209	3,735	903,631	66.29	459,578	33.71
110	1,303,581	3,571	918,147	70.43	385,434	29.57
111	1,426,679	3,909	972,673	68.18	454,006	31.82
112	1,680,276	4,603	1,095,778	65.21	584,498	34.79

資料來源：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本府交通局統計資料

說明：汽車係指四輪以上之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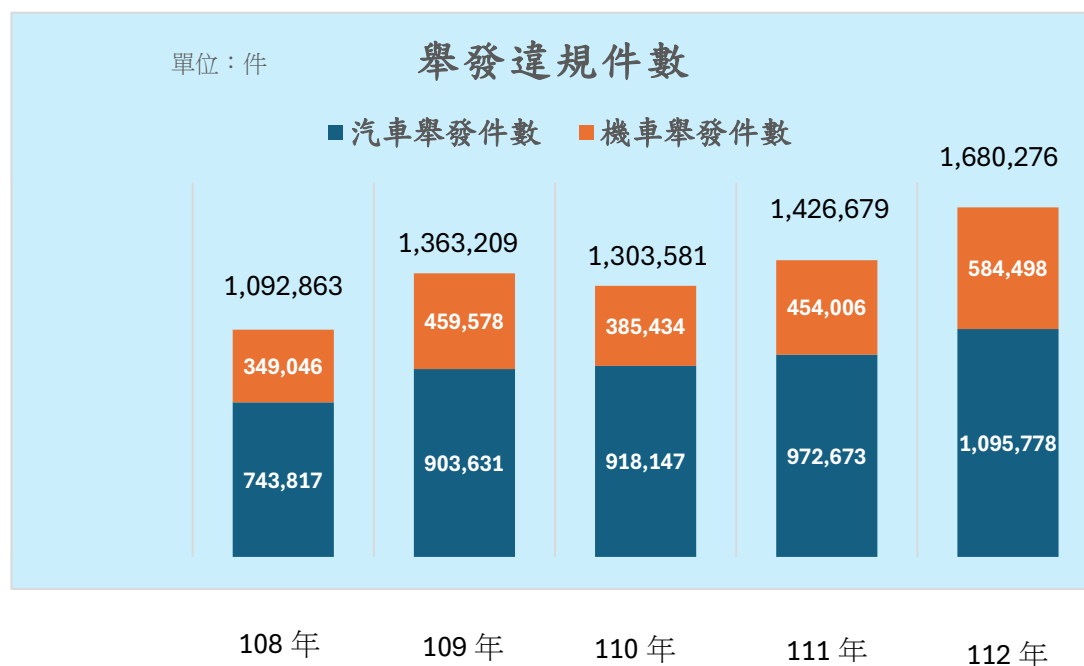


圖 2-1 本市 108 年~112 年舉發違規件數一覽表

112 年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共計 168 萬 276 件，較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分別增加 58 萬 7,413 件、31 萬 7,067 件及 37 萬 6,695 件，與 111 年比較則增加 25 萬 3,597 件，顯見 111 年本市開始實施交通大執法及交通部 112 年修法增加民眾可檢舉違規項目後，舉發單位加強取締交通違規，以期能遏止民眾交通違規之行為。

另就每日舉發違規件數而言，108 年平均每日舉發違規件數約 2,994 件，109 年約 3,735 件、110 年約 3,571 件，而 111 年提高約 3,909 件，112 年平均每日舉發違規件數大幅增加約為 4,603 件，112 年平均每日舉發違規件數較 108 年成長約 53.74%，較 109 年成長約 23.24%、較 110 年成長約 28.90%、較 111 年成長約 17.75%。

若由汽機車舉發違規所占之比例來分析，108 年、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之汽車(四輪以上)所占比例約 6 成多左右，機車約占 3 成多，僅 110 年汽車舉發件數比例約 7 成、機車約占 3 成。

(二)十大違規態樣分析：

112 年之十大違規件數及所占比例之資料整理如表 2-2 及圖 2-2 所示，檢視 112 年之前十大違規原因，違規停車或臨停約占前十大違規件數近 3 成，一般道路超速、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等二類違規態樣則各占 17.18%、12.43%，而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燈光等違規行為，也分列第 4 名及第 5 名，比例達 9.87%及 8.83%。

此外，不按遵行方向行駛或其他爭道行駛情形、高快速公路超速或不遵守管制規定等違規亦屬常現，分別位居第 6 名、第 7 名；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及未戴安全帽則為第 8 名、第 9 名，而車輛逾期驗車之違規行為也相當多，所占比例達 2.38%，位居第 10 名。交通違規與交通事故具有間接或直接之關聯性，為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本市警察局據此加強取締嚴重超速、闖紅燈、酒後駕車等惡性交通違規行為，防制危險駕車，遏阻違規僥倖心理，並透過嚴正交通執法，提升民眾之守法程度，進而達到交通安全的目標。

表 2-2 本市 112 年十大交通違規統計分析

名次	條款	違規事實	違規件數 (件)	所占比例 (%)
1	55+56	違規停車或臨停	389,217	29.25%
2	40	一般道路超速	228,519	17.18%
3	53	闖紅燈或紅燈右轉	165,385	12.43%
4	48	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	131,343	9.87%
5	42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17,490	8.83%
6	45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或其他 爭道行駛情形	96,849	7.28%
7	33	高快速公路超速或不遵守 管制規定	64,181	4.82%
8	60	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	56,737	4.26%
9	31	未戴安全帽	49,172	3.70%
10	17	逾期驗車	31,622	2.38%
合計			1,330,515	100%

資料來源：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本府交通局統計資料

註：行駛應繳費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違規因屬未依限繳費衍生違規不納入本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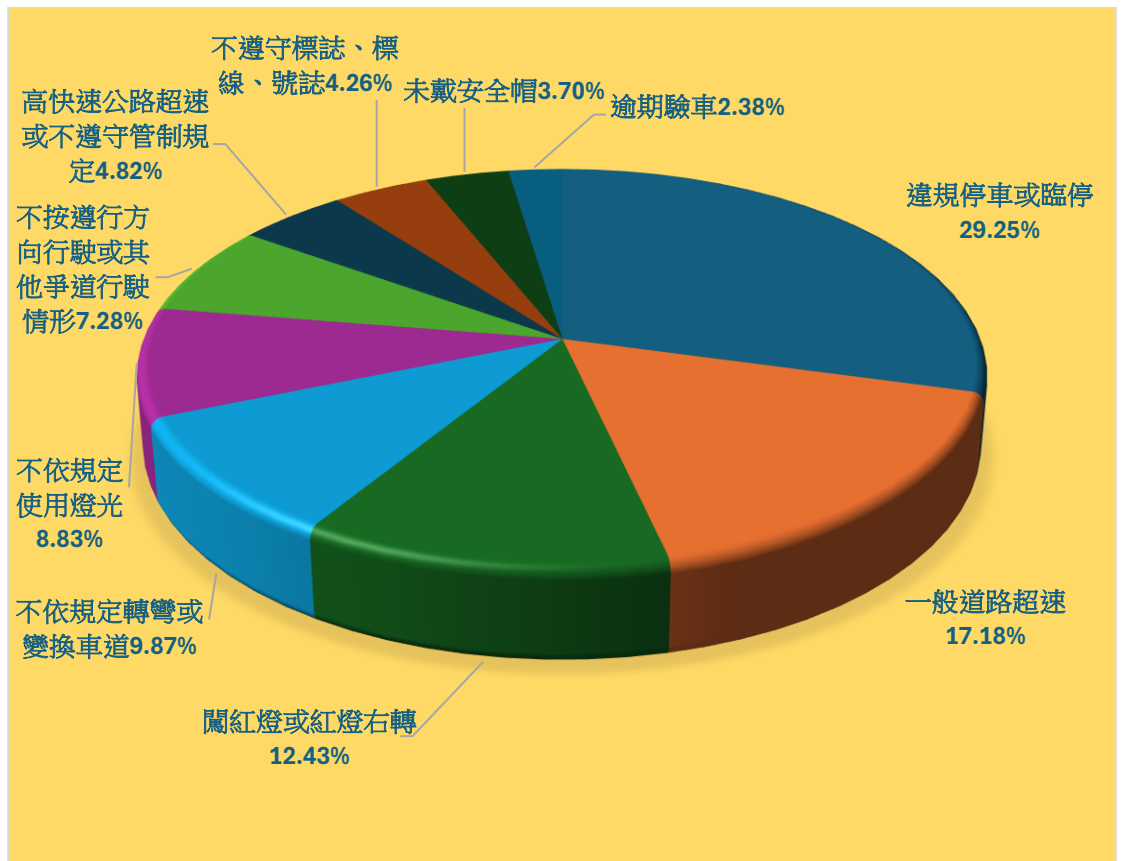


圖 2-2 本市 112 年十大交通違規態樣分析圖

二、違規結案及罰鍰收入分析概況

(一) 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交通違規罰鍰使用之法規依據主要係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及「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另外在「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罰鍰經處罰機關收繳後，按比例分配予舉發單位、處罰機關及解繳國庫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罰鍰收入情形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罰鍰收入表

年	本府(舉發機關)罰鍰收入(元)	本局(處罰機關)罰鍰收入(元)	合計(元)
108	438,292,710	324,848,828	763,141,538
109	643,243,524	405,897,764	1,049,141,288
110	621,692,015	394,012,463	1,015,704,478
111	693,425,157	445,436,015	1,138,861,172
112	873,843,418	494,612,774	1,368,456,192

資料來源：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本府交通局統計資料

備註：本表係以當月份實際收到金額作為收入計算依據，與年度決算之計算不同。

(二)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管道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案件，依違反條款可區分為兩種繳納方式，其一為「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其二為「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註：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得郵繳之條款)。故為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除可至本局裁決中心臨櫃辦理繳納之外，尚有其他多元的繳費管道可方便民眾就近使用，代收管道計有：

1. 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
2. 郵局。

3. 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
4. 全國農會金庫暨農漁會。
5. 代檢廠：限參加定期檢驗之車輛始得繳納。
6. 拖吊場：限代收該次違規停車之舉發單。
7. 行動支付：109 年 2 月 3 日開始代收。

茲就 112 年臨櫃及代收管道繳納件數統計如表 3-2 及圖 3-1 所示。經統計，112 全年總計繳納件數 134 萬 5,369 件，其中超商代收 58.62% 為最高，臨櫃繳納 17.05% 次高，第 3 為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 9.16%，全國農會金庫暨農漁會比例最低。

探究其原因，全臺 4 大超商營業據點達 1 萬餘間，且營業時間長，民眾可選擇方便的時間就近繳納，便利性最高，所以使用比例達 58.62% 最高；位居次之臨櫃繳納方式，係以違規條款規定需臨櫃辦理為最主要因素，或民眾為配合辦理監理相關業務而需繳清違規，或不願另行支付代收手續費，或須向處罰機關尋求法規諮詢、陳述等，均為選擇臨櫃繳納之對象；全國農會金庫暨農漁會營業據點少，欠缺方便性，可能造成其使用比例較低的原因。

表 3-2 本市 112 年各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管道件數述情形表

繳納管道	繳納件數(件)	所 占 比 例(%)	排 序
臨櫃	229,321	17.05%	2
代檢場	30,437	2.26%	7
郵局	98,762	7.34%	4
超商	788,611	58.62%	1
語音轉帳	123,217	9.16%	3
拖吊場	33,511	2.49%	6
農金	4,994	0.37%	8
行動支付	36,516	2.71%	5
合計	1,345,369	100.0%	

資料來源：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本府交通局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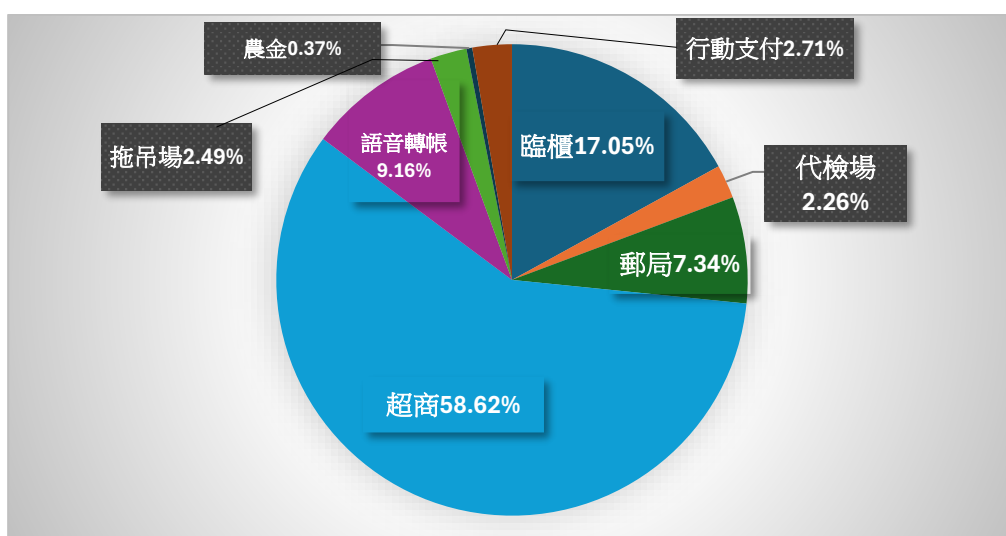


圖 3-1 本市 112 年各交通違規罰鍰繳納管道件數分析圖

若就各繳納管道之罰鍰收入進行分析，112 全年收繳金額 13 億 6,845 萬 6,192 元，超商代收 49.70% 為最高，臨櫃繳納 30.66% 次高，第 3 為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 8.78%，行動支付比例最低，僅 0.34%。

探究其原因，由於超商營業據點多且提供 24 小時服務，民眾可選擇方便的時間就近繳納，便利性最高，因此繳納金額比例達 49.70%；居次之臨櫃繳納，係以違規條款中有部分規定民眾必須臨櫃辦理，且因該類案件違規情節較為重大，其應繳罰鍰亦較其他條款為高，例如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18 萬元，且累犯將加倍罰鍰）、汽車超載或不依指示過磅（拒磅或逃磅 9 萬元，超載則依實際超載量處罰）、無照駕駛（12,000~24,000 元）等，或民眾為配合辦理監理相關業務而需一次繳清所有違規，均是導致臨櫃收繳罰鍰金額較高的原因。另外，行動支付為新興繳款方式，使用對象以年輕族群為多數，尚未普及大眾等因素，可能造成其在使用比例上較低的原因。112 年各繳納管道罰鍰收入情形如表 3-3 及圖 3-2。

表 3-3 本市 112 年各繳納管道罰鍰收入情形表

繳納管道	繳納金額(元)	所 占 比 例 (%)	排 序
臨櫃	419,589,967	30.66%	2
代檢場	26,890,211	1.97%	5
郵局	89,393,484	6.53%	4
超商	680,183,790	49.70%	1
語音轉帳	120,200,784	8.78%	3
拖吊場	22,723,611	1.66%	6
農金	4,862,910	0.36%	7
行動支付	4,611,435	0.34%	8
合計	1,368,456,192	100%	

資料來源：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本府交通局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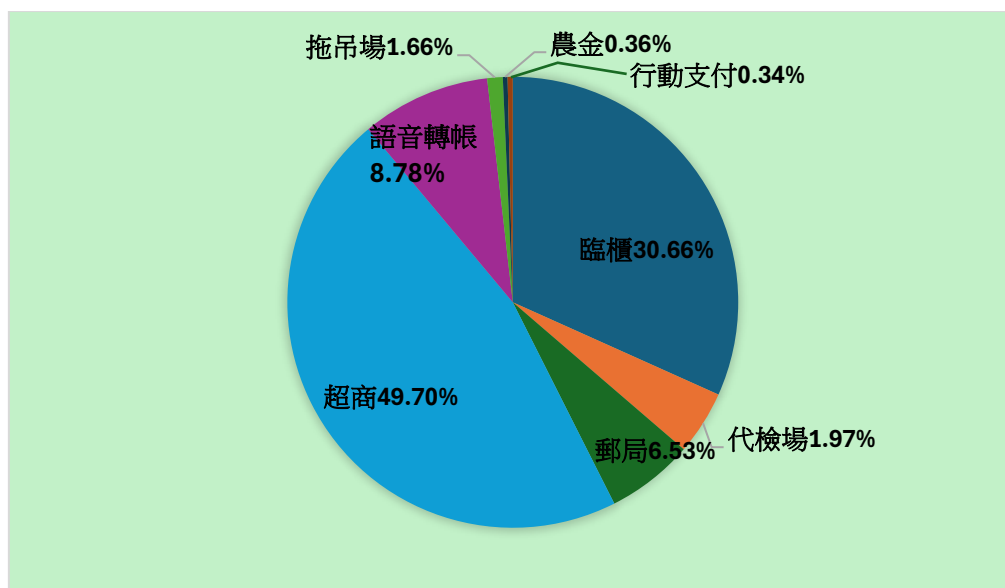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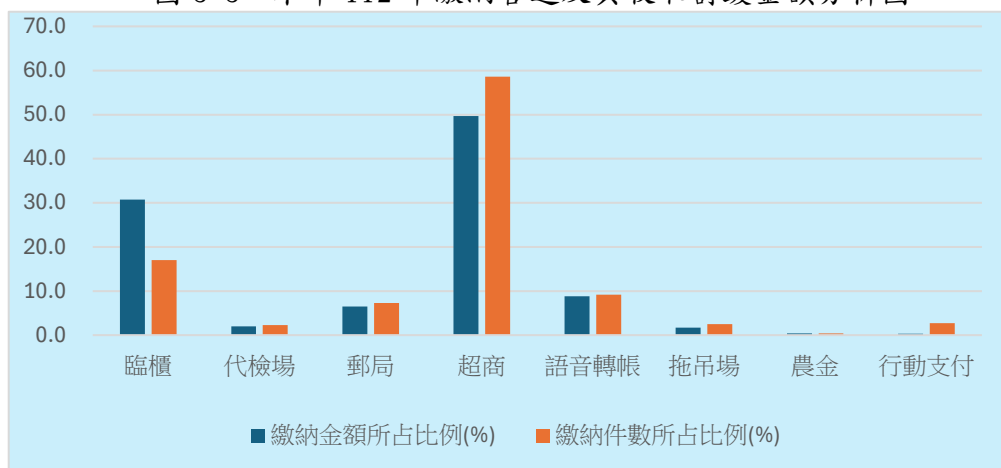


圖 3-2 本市 112 年各繳納管道罰鍰收入分析圖

茲將上述各繳納管道繳納件數以及其所收取之罰鍰金額所占比例共同繪製比較圖如圖 3-3 所示。由圖可發現其在比例分配上大致呈現相對應之正關係，即繳納管道件數占比高者，其所收取的罰鍰占比亦較高。

圖 3-3 本市 112 年繳納管道及其收取罰鍰金額分析圖



三、行政訴訟概況分析

一般而言，受處分人如對被舉發之交通違規事實不服，經向原舉發單位或處罰機關陳述，倘對陳述結果仍不服者，可申請製發裁決書，

繕具起訴狀(向法院購買或至司法院網站下載)、裁決書、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此即不服被舉發交通違規之救濟途徑。本節就本府交通局 108 年至 112 年受理之行政訴訟案件分析說明如下。

(一)歷年行政訴訟件數統計

經統計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行政訴訟及處罰機關敗訴資料(詳參表 4-1)顯示，近年來本市管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108 年行政訴訟件數 124 件，處罰機關敗訴件數 3 件；109 年行政訴訟件數 161 件，處罰機關敗訴件數 1 件；110 年行政訴訟件數 281 件，法院尚未判決確定案件 53 件，處罰機關敗訴件數 15 件；111 年行政訴訟件數 330 件，法院尚未判決確定案件 191 件，處罰機關敗訴件數 26 件；112 年行政訴訟件數 257 件，法院尚未判決確定案件 199 件，處罰機關敗訴件數 11 件。

表 4-1 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行政訴訟及處罰機關敗訴統計表

項目 年	行政訴訟件數(件)	行政訴訟未判決確定件數(件)	處罰機關敗訴件數(件)
----------------------------	-----------	----------------	-------------

108	124	0	3
109	161	0	1
110	281	53	15
111	330	191	26
112	257	199	11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統計資料(113年3月31日統計)

(二)行政訴訟敗訴原因分析

細究上述敗訴案件，處罰機關敗訴原因類型大致分為兩類。

第一類屬法院個案自由心證裁量（不同法官對於法條適用範疇認知差異），第二類屬舉發單位提供違規證據不完備（例如：錄影採證毀損、佐證證據不足等）兩種類型。而違規酒(毒)駕、違規闖紅燈及違規(臨時)停車又屬於敗訴案件中，常見之三種主要違規態樣。為免重複發生法院撤銷之處分，造成行政、司法資源之浪費，茲針對相關法院判決見解進行綜整分析如後，據以作為爾後舉發及裁罰作業時之注意要項。

1. 違規酒(毒)駕案件

舉發單位務必查明事證包含：(1)確認駕駛人身分(2)提供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確認單(或尿液檢驗報告)(3)提供飲酒(或吸毒)後確實駕車行為證據。對汽車駕駛人實施酒

測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

駕駛人拒測時，應錄音或錄影證明勸導並完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舉發單位亦應謹慎履行證物保管義務，以供將來行政救濟程序論證之需。

2. 違規闖紅燈案件

採證證據內容需明確呈現違規行為，倘舉證不明確（例如：號牌不清、號誌燈號不清或無法判斷是否係在紅燈啟亮後始超越停止線，無法排除搶黃燈可能等），致事實真偽不明，依現行法院實務見解，其不利益自應歸於行政機關負擔。

3. 違規（臨時）停車案件

舉發單位務必查明確認駕駛人是否已離座，車輛係臨時或停車狀態。如駕駛人在場或到場，又無任何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情事，應當場製單舉發，責令其將車移至適當場所，不得逕行舉發。

（三）敗訴案件後續處理方式

舉發單位應與裁罰單位建立良好通暢之「反饋」機制，如果原處分經法院撤銷確定案件者，皆應通知舉發單位檢討改進，並據以作為爾後舉發及裁罰改進之依循，對於交通執法的品質具有正向

的循環。

四、積案催繳概況統計

所謂積案催繳，係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違規案件，如民眾因故逾期未繳罰鍰，並經裁決送達後，進行移送強制執行之作業程序。此違規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之機制，除為有效管理交通違規案件、督促遵守交通規則及實現公法債權之外，全體用路人交通安全環境的營造與生命財產安全的確保，方為落實違規處罰之終極目的。

(一)初次移送強執概況分析

自 108 年至 112 年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初移)情形如表 5-1 所示。以移送件數觀之，108 年移送件數 176,529 件、109 年移送件數 210,268 件、110 年 298,111 件、111 年 299,645 件、112 年 269,216 件，徵起率分別為 21.62%、26.62%、22.25%、30.90%、40.43%，移送件數與徵起率未成正比現象，無法推論出移送件數與執行率有絕對相關，其主要與違規人是否有薪資、存款及不動產等財產可供執行有關。

表 5-1 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初移案件統計表

年	初次移送件數	初次移送金額(元)	移送徵起金額(元)	徵起率
108	176,529	256,150,767	55,374,433	21.62%
109	210,268	211,788,846	56,387,513	26.62%

110	298,111	391,758,165	87,148,744	22.25%
111	299,645	388,226,675	119,965,035	30.90%
112	269,216	405,592,423	163,987,236	40.43%

資料來源：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本府交通局統計資料

由移送件數及移送徵起金額比較觀之，移送件數最多為 111 年 29 萬 9,645 件、移送徵起金額 1 億 1,996 萬 5,035 元，卻低於 112 年移送件數 26 萬 9,216 件、移送徵起金額 1 億 6,398 萬 7,236 元；又 109 年移送件數及移送徵起金額少於 110 年，然而該年之徵起率卻高於 110 年。由此可知移送件數、移送徵起金額及徵起率三者間並無絕對關聯。

另外由移送金額與移送徵起金額綜合分析，111 年移送金額少於 110 年，惟 111 年移送徵起金額率卻高於 110 年，而 109 年、110 年及 112 年之移送金額與移送徵起金額成正比，可見執行成效須視移送徵起金額占移送金額的「比例」而定。

最後，探究近 5 年之初次移送強制執行徵起率介於 21.62% ~ 40.43% 間之原因，應與義務人所有之薪資、存款及財產有關，因無可供執行或無執行實益之標的，以致徵起率未能有顯著之表現。

(二)債憑再移送強執概況分析

茲將 108 至 112 年辦理債憑再移送強執情形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債憑再移送統計表

年	債憑再移送件數	債憑再移送金額(元)	移送徵起金額(元)	徵起率
108	82,321	235,219,623	23,297,259	9.9%
109	66,631	152,292,200	25,542,275	16.77%
110	52,536	82,777,380	15,056,199	18.18%
111	18,561	36,569,992	25,370,670	69.37%
112	104,617	103,682,957	31,641,366	30.52%

資料來源：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本府交通局統計資料

債憑再移送強執部分，先由移送件數及徵起率觀察，111 年移送件數 1 萬 8,561 件為最少，112 年移送件數 10 萬 4,617 件為最多，惟 111 年之徵起率 69.37%，比 112 年之徵起率 30.52% 高出 38.85%。另就 109 年及 110 年之移送件數及其徵起率作比較，109 年移送件數 6 萬 6,631 件，比 110 年 5 萬 2,536 件多出 1 萬 4095 件，但 109 年徵起率 16.77%，卻低於 110 年徵起率 18.18%，由此觀察近 4 年債憑再移送狀況可知，移送件數與徵起率無絕對正相關。

次由移送件數及移送徵起金額比較分析，111 年移送件數 1 萬 8,561 件，為近 4 年移送件數最少，惟 111 年徵起金額 2,537

萬 670 元，卻高於 110 年徵起金額 1,505 萬 6,199 元，且與 109 年徵起金額 2,554 萬 2,275 元無多大差距，但 111 年徵起率卻是近 4 年最高，由此推斷移送徵起金額與徵起率亦非絕對正相關。

取得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係經由每年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取得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針對前經移送執行無著致取得債權憑證而有可供執行標的之義務人進行再移送強制執行，而義務人是否於收受執行分署傳繳通知後有能力主動繳納或是否有足夠財產所得可供執行，應為使執行成效產生差異的相對重要因素。另因交通違規罰鍰係屬普通債權，執行成效常受非優先受償原則影響，且受整體經濟環境及行政執行署執行量能影響，以致徵起率多有消長。

參、 結論

一、隨著資訊快速傳播，各種交通意外事故愈顯頻繁，因此民眾也對於行的安全愈來愈重視，由於交通意外事故輕則財產損失，重則危及生命安全，政府積極加強違規取締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觀察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之舉發違規件數，由 108 年之 109 萬 2,863 件成長至 112 年之 168 萬 276 件，增加比率 53.75%，其中汽車違規所佔比例約 65.21% 左右，機車違規約佔 34.79%。

二、根據本市 112 年違規態樣的分析，前 3 大類依序分別為「違規

停車」占 29.25%、「一般道路超速」占 17.18%及「闖紅燈或紅燈右轉」占 12.43%。其中，民眾常因圖一時之便違規停車而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使得其他用路人為閃避違停車輛而發生交通事故，因此取締違停車輛仍為目前各縣市政府加強之重點工作之一。

三、就違規罰鍰收入而言，本市 112 年罰款收入已達 13 億 6,845 萬 6,192 元，依件數作為分析對象，則超商代收所占比例最高為 58.6%，其次為臨櫃繳納占 17.0%；若依繳納金額來分析，超商代收占 49.7%仍為民眾首選，位居第 2 之臨櫃部分所占比例為 30.7%、而語音占 8.8%位居第 3 名。由上述資料可知，不論是依件數計算或是依金額計算，超商所占的比例遠高於其他管道，探其主要原因應是超商設置的普及性，讓民眾可以方便繳納所致。

四、行政訴訟中，違規酒(毒)駕、違規闖紅燈以及違規(臨時)停車
這三種是敗訴案件中最主要常見之違規態樣，為免重複發生法院撤銷之處分，造成行政、司法資源之浪費，除針對法院判決之見解進行綜整分析外，建立舉發單位及處罰機關之間持續性的良好溝通及反饋機制，可作為爾後舉發及裁罰改進之依循，對於提升交通執法品質具有正向循環意義。

五、積案清理狀況分析，就 108 年至 112 年之初次移送徵起率為 21.62%-40.43%，而債憑再移送強執之徵起率為 9.9%-69.37%。

執行率不高之原因，在於義務人是否有足夠財產所得可供執行。

綜上，維持交通秩序，建立本市的交通安全環境，並非一蹴可幾，仍須仰賴政府與各界群力合作，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除了持續辦理民眾違規罰鍰等各項業務外，並藉由業務的各項統計分析，了解民眾各式違規行為及民眾接受裁決處分之比例；同時針對民眾的違規項目，剖析民眾違規心態，未來可透過宣導活動，建立民眾尊重路權與深化禮讓觀念及守法精神，改變用路人錯誤、危險駕駛習慣，期能發揮最大效應，全面改善交通，以避免交通事故一再發生，此乃本市努力的目標。